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與研究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暨註記標準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學字第 99809 號簽實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校學字第 1010000421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校學字第 1060002853 號函修正

說明：

一、為因應「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第五條第十四款、第九條第十款之修正，爰配合修正「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與研究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暨註記標準表」。

二、本標準表所規定之加減分數，如顯然對學生與研究生之優劣言行事實，有過高或過低之偏差時，得報請核定後變更之。

三、本標準表之優劣言行規定，如與學生（員）獎懲規則規定相近時，應就其言行事實之輕重程度，以為適用之標準。

四、本標準表之實施方式：

（一）學士班四年制第七學期以上、學士班二年制第四學期、研究所全時一般生第五學期以上及其他全時在職生第三學期以上等適用本標準表「註記」之規定。但乙、不良言行部分：他劣24，仍適用每請事假一小時者（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扣減0.1分之規定。

（二）前款以外其他學期均適用本標準表「加減分」之規定。

五、同一學期受註記優蹟累計每達六點者，記嘉獎一次；受註記劣蹟累計每達六點者，記申誡一次。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與研究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暨註記標準表

甲、優良言行部分：

註記	項目	優良言行	加分
註記三點	一思想	1.稟性忠良，守正不阿，對中華文化與國家政策等認識正確，並能加以闡揚以正偏頗者。	0.9
註記三點		2.以公正態度檢舉不法事蹟及違反校規之情事者。	0.9
註記三點		3.愛護校譽有事實表現者。	0.9
註記一點		4.參加或主持各種典禮、集會、政訓活動，熱心負責，發言中肯，表現優良者。	0.5
註記一點		5.讀訓認真或發表心得表現優異者。	0.5
註記一點		6.月記或作業寫作認真，見解獨到，內容充實者。	0.5
註記三點	二品德	1.參加全校性各項競賽獲第一名者。	0.9
註記二點		2.對交辦事項不辭勞怨達成任務者。	0.7
註記二點		3.排難解紛或謙忍寬恕他人錯誤維持同學情感增加團結者。	0.7
註記二點		4.對師長調查事項，公正直言，毫無隱蔽者。	0.7
註記二點		5.主動處理公益事務者。	0.7
註記一~三點		6.籌辦各項活動表現優異者。	0.5~0.9

註記二點		7.參加全校性各項競賽獲第二名者。	0.7
註記二點		8.主動反映不良現象，或做適當建議，經採納者。	0.6
註記二點		9.主動協助長官維護紀律者。	0.6
註記一點		10.輔導同學學習各種學、能，有良好表現者。	0.5
註記一點		11.任值星(日)期內，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	0.5
註記一點		12.愛惜公物、節約能源或推行環保工作，表現良好者。	0.5
註記一點		13.對同學之疾苦，能熱心照顧並救助者。	0.5
註記一點		14.參與各種運動、集會及擔任公差勤務，認真負責從不草率者。	0.5
註記一點		15.參加全校性各項競賽獲第三名者。	0.5
註記一~三點		16.有優良言行，足為同學表率者。	0.5~0.9
註記一~三點		17.重視團體榮譽，有事實表現者。	0.5~0.9
註記一點		18.優良言行達三次。	0.5
註記一點	三生活 (一)食	1.主動維持餐桌秩序，有具體事實者。	0.3
註記一點	(二)衣	1.服裝儀容經常保持整潔美觀者。	0.5
註記三點	(三)住	1.個人內務成績每兩週統計列全隊最優者。	0.8
註記三點		2.擔任寢室室長領導有方，該寢室內務成績統計連續兩次列全隊最優者。	0.8
註記一點		3.個人內務成績每兩週統計列全隊次優者。	0.5
註記一點		4.內務抽檢，表現優良者。	0.4
註記一點	(四)行	1.行進姿態優雅、端莊者。	0.5
註記一點	(五)其他	1.撰文獲本校刊物或校外優良刊物刊登，值得嘉勉者。	0.5
註記一點		2.勸善規過，改善同學情感者。	0.5
註記一點		3.善意規勸，矯正同學之偏差行為者。	0.5
註記一點		4.各種公差勤務努力者。	0.5

乙、不良言行部分：			
註記	項目	不良言行	減分
註記三點	一思想	1.未經報備，擅自以學校名義參加對外活動，有不良影響，情節輕微者。	0.9
註記二點		2.擔任會議主席，觀念偏差，不明大義或不能稱職，情節輕微者。	0.6
註記一點		3.對國旗、國父遺像、領袖遺像、元首玉照，不善加愛護者。	0.5
註記一點		4.擅自撕揭、塗抹標語、公告，尚無不良用意者。	0.5
註記一點		5.月記或作業內容空洞、字跡潦草、敷衍塞責等。	0.5
註記一點		6.未經查證，傳播不實言論，情節輕微者。	0.5
註記二點	二品德	1.擔任實習（自治）幹部期間，有不良之行為尚屬輕微者。	0.7
註記二點		2.不愛惜公物或任意放置、使用者。	0.7
註記二點		3.擔任膳食執行幹事時，無故外出，不盡職責者。	0.7
註記一點		4.對查詢事項不坦誠作答，情節尚屬輕微者。	0.5
註記一點		5.對公告或公開宣布事項，疏忽不注意者。	0.5
註記一點		6.對於其保管、使用之公物，發現損壞，疏於報備者。	0.5
註記一點		7.發現同學爭執，不加疏導規勸者。	0.5
註記一點		8.公共財交代不清，情節輕微者。	0.5
註記一點		9.參加各種活動，未盡職責或不遵守時間出席者，情節輕微者。	0.5
註記一點		10.不良言行達三次。	0.5
註記三點	三生活 (一)食	1.擅自取用菜飯或公共餐具者。	0.9
註記一點		2.不依餐廳席次入座或故意延遲就座者。	0.5
註記一點		3.不依開動口令擅自用餐者。	0.5
註記一點		4.用餐時喧嘩、敲擊食具或姿態不雅者。	0.5
註記一點		5.用餐後，未整理周邊清潔乾淨者。	0.5
註記一點		6.食畢未依規定傾倒飯屑、菜餚或放置食具及將桌凳放置定位者。	0.5
註記一點		7.使用公筷母匙就口用餐者。	0.5
註記一點	(二)衣	1.不依規定著裝或著裝不確實者。	0.5
註記一點		2.服裝不整潔者。	0.3
註記一點		3.外出時制服、便衣混穿者。	0.3
註記三點	(三)住	1.浪費能源情節嚴重者。	0.9
註記三點		2.不依規定地點傾倒垃圾、污水者。	0.9
註記三點		3.隨地吐痰，亂丟紙屑、果皮、菸蒂者。	0.9
註記三點		4.個人內務成績每兩週統計列全隊最劣者。	0.8
註記三點		5.被褥等寢具不洗滌清潔者。	0.8
註記三點		6.未經報備在非就寢(或午休)時間躺臥者。	0.8

註記三點		7.擔任寢室室長領導無方，該寢室內務成績統計連續兩次列全隊最劣或次劣者。	0.8
註記二點		8.不在規定地點吸菸者。	0.7
註記二點		9.不依規定時間使用公共物品或使用不當者。	0.7
註記二點		10.在自己座位範圍內發現髒亂而不整理者。	0.6
註記二點		11.不按時就寢者。	0.6
註記二點		12.不依規定時間場所盥洗、使用電話者。	0.6
註記一點		13.個人內務成績每兩週統計列全隊次劣者。	0.5
註記一點		14.不依規定時間、地點曝曬衣物、被褥者。	0.5
註記一點		15.打掃環境清潔不力者。	0.5
註記一點		16.擔任寢室值日未盡職責者。	0.5
註記一點		17.深夜起床，行動發聲，影響他人睡眠者。	0.5
註記一點		18.在寢室內做橋棋等活動者。	0.5
註記一點		19.在寢室內任意黏貼或釘掛者。	0.5
註記一點		20.自習或上課時間，高聲喧嘩妨礙秩序情節輕微者。	0.5
註記一點		21.內務未依規定整理者。	0.5
註記一點		22.倚靠牆壁，隨意坐臥者。	0.4
註記一點		23.不依規定啟閉門窗者。	0.4
註記一點		24.未按時取回烘乾衣物。	0.4
註記一點		25.公共物品使用後未歸定位者。	0.3
註記一點		26.不在規定時間、地點彈奏樂器或唱歌者。	0.3
註記一點		27.故意敲擊桌椅、牆壁嬉戲者。	0.3
註記一點		28.經公告須簽名確認之表單，未依規定簽名者。	0.3
註記三點	(四)行	1.集體行動，擅自離隊，情節輕微者。	0.9
註記一點		2.乘車時，對師長及老弱婦孺不讓座、不遵守秩序者。	0.5
註記一點		3.團體活動不遵守秩序者。	0.5
註記一點		4.走路時邊走邊吃、勾肩搭背或姿態欠端正者。	0.5
註記一點		5.行進途中遇師長、學長(姊)禮貌不週者。	0.4
註記一點		6.任意穿越集合隊伍者。	0.5
註記二點		7.駕駛汽、機車出入校門未停車受檢或汽車車窗未搖下，車燈未依規定熄滅者。	0.7
註記三點	(五)其他	1.越級報告陳情者。	0.9
註記三點		2.對師長發問或應對進退不注意禮貌，情節輕微者。	0.9
註記三點		3.誤用他人物品，情節輕微者。	0.9
註記三點		4.逾假未滿二小時者。	0.9
註記三點		5.不尊重實習（自治）幹部職權或對實習（自治）幹部惡意批評	0.9

註記三點	6.假日留宿不依規定登記者。	0.9
註記三點	7.未經同意翻動他人文件物品者。	0.9
註記一點	8.髮式不合規定、蓄髮不依規定整理者。	0.5
註記一點	9.未經許可擅入長官寢室或辦公室者。	0.5
註記一點	10.對他人亂取綽號不聽制止者。	0.5
註記一點	11.操課懈怠敷衍者。	0.5
註記一點	12.上課(讀訓)或聽講時，不遵守秩序者。	0.5
註記一點	13.不遵時限送繳作業、月記或課業登記卡者。	0.5
註記一點	14.上課、集合遲到者或輪值各項勤務，不遵守交接班時間(三十分鐘內)者。	0.5
註記一點	15.不依規定時間、地點會客或不遵守會客規則者。	0.5
註記一點	16.指甲不整修，鬍鬚不刮淨者。	0.5
註記一點	17.填寫課業登記卡不確實者。	0.5
註記一點	18.實習幹部隊同學過失，未能規勸糾正，或對其糾紛未予排解者。	0.5
註記一點	19.實習幹部對偶發事故，未及時陳報者。	0.5
註記一點	20.交辦事項，未按時辦妥或回報者。	0.5
註記一點	21.對交付事項，不確實執行或藉故拖延，妨礙進度者。	0.5
註記一點	22.聞唱國歌(練習時例外)及遇升降旗時，不肅立致敬者。	0.5
註記一點	23.與學長(姊)應對進退，不注意禮節情節輕微者。	0.3
	24.每請事假一小時者(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0.1